

# 青松园

2467403.1199  
38449193.9995

2467403.0867  
38449194.6276

2467405.2324  
38449206.7642

2467403.8444  
38449191.3579

2467406.5687  
38449207.5156

2467400.0832  
38449180.7509

2467406.9538  
38449211.8825

2467387.3157  
38449221.0617

2467370.6522  
38449151.6151

2467369.2867  
38449155.2819

2467380.0922  
38449198.0969

2467380.3418  
38449212.9758

创  
源  
路

金

溪

49M

路

## 临时用地红线图

用地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用地位置：香洲区凤山街道创源路东侧、青松园南侧  
用地面积：0.128269公顷  
批准用途：建设工程施工用途，用于珠海110千伏南溪输变电工程项目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  
批复文号：珠自然资临（1）〔2026〕7号  
使用期限：2026年3月18日起至2028年3月17日止  
说 明：

- 1、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2、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
- 3、临时用地期满后应自行拆除临时建（构）筑物，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工作计划、复垦方向、复垦措施、技术标准完成土地复垦。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香洲分局）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